李克强同安倍晋三会谈并会见记者

推动中日关系在重回正轨基础上行稳致远

出席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并致辞

10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举行会谈。图为会谈前，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安倍晋三举行欢迎仪式。 新华社记者 **李 涛**摄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白洁、郑明达**）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同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举行会谈。

李克强表示，中日两国互为重要近邻，发展长期健康稳定的中日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对地区和国际社会也十分重要。中方重视发展对日关系。习近平主席将同安倍首相举行会见。我们愿同日方在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各项原则基础上，继续本着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精神，推动两国关系在重回正轨基础上取得新的发展，努力实现行稳致远的目标。

李克强指出，一段时期以来，安倍首相多次就改善中日关系作出积极表态。希望双方珍惜和维护两国关系积极向好势头，进一步加强良性互动，妥善处理历史、台湾、东海等敏感问题，使两国关系改善发展成为持续不断的进程。

李克强表示，中方愿同日方开展政治、经济等领域对话，加强政策沟通与协调，深化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医疗养老、财政金融、防灾和农业等领域合作，把第三方市场合作打造成中日务实合作的新支柱。用好创新对话合作机制，共同推动有关项目早日落地。尽早开通海空联络机制下直通热线，加强海上执法部门交流对话，使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加快推动司法执法合作。加强两国青年、体育、地方等领域交流互鉴，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双方人员往来。

李克强强调，在当前国际形势背景下，中日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应当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加速推进中日韩自贸区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促进区域贸易投资便利化。共同建设东亚经济共同体，助力亚太区域一体化进程。

安倍晋三表示，李克强总理今年5月成功访日，推动日中关系重回正常轨道。我期待以此访为契机，开启化竞争为协调的日中关系新时代。日中是重要邻邦，双方互为战略伙伴，互不构成威胁。中国的发展对日本是重要机遇。日方愿同中方加强高层交往势头，在日中四个政治文件基础上，加强战略沟通，深化两国经贸、投资、金融、创新、第三方市场、青少年、体育、地方各领域合作和交流。日中携手合作顺应时代潮流，有助于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共同课题。双方应共同努力，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建立自由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为自由贸易和世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

会谈后，两国总理共同见证双方政治、创新、金融、海关、体育等领域10余项政府间合作协议的签署。

会谈前，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安倍晋三举行欢迎仪式。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全国政协副主席杨传堂，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等出席有关活动。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白洁、郑明达**）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共同会见记者。

李克强介绍了会谈成果，表示中日关系重回正常发展轨道，反映了两国人民对中日和平友好、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期盼，顺应了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维护和平稳定、携手应对挑战的期待。希望双方以此访为契机，进一步相向而行，共同努力，持之以恒，推动两国关系在重回正轨基础上取得新的发展。

李克强指出，双方一致确认，将恪守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的各项原则，妥善处理历史、台湾问题，维护两国关系政治基础。以实际行动体现互为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相互支持对方和平发展的政治共识，建设性管控分歧。进一步加强良性互动，本着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精神，使两国关系改善发展成为持续不断的进程。

李克强表示，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对中日关系的高层引领，继续用好中日高级别政治对话、中日经济高层对话等渠道保持沟通。面对当前新一轮产业革命，中日应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在更高层次开展务实合作，推进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养老医疗、财政金融等领域合作，继续开展外交、宏观经济、财政、商务、文化、防务等各部门间对话与交流。进一步加强人文交流，同意将明年作为“中日青少年交流促进年”，以相继举办奥运会为契机加强交流合作。当前国际形势下，共同维护自由贸易、反对保护主义，加速推进中日韩自贸区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以实际行动推动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安倍晋三表示，半年内，我同李克强总理实现互访。日中关系已进入由竞争转向协调的新时代。双方再次确认互为近邻和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的原则，并将付诸具体行动。日方愿同中方加强第三方市场、科技创新等合作，以更为活跃的贸易关系与民众交往拉紧两国关系与人民间的纽带。日中对当前世界的重要挑战负有重要责任，愿携手为国际和平与繁荣发挥建设性作用。

王毅、何立峰出席活动。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白洁、郑明达**）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共同出席第一届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并致辞。

李克强表示，务实合作是中日关系的“压舱石”和“推进器”。今年5月，我访问日本期间，同安倍首相就共同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达成共识。双方已经开创了不少成功合作的范例。此次论坛期间，两国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签署了50余项合作协议，金额超过180亿美元。这充分说明，两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必将成为中日务实合作的新支柱。

李克强强调，中日之间还建立了创新对话机制。创新合作需要更大的市场，市场需求也可以倒逼创新合作。中国是一个巨大的世界性市场，我们将坚定不移进一步自主扩大对外开放，推进更加公正的监管，严格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欢迎日本企业抓住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契机，来中国投资兴业。我们也愿通过本币互换等加强金融合作，为双方企业合作提供支撑。

李克强表示，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仍然是中国政府的首要任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特别是新动能正在加速成长，这为中日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希望中日两国工商界携起手来，开拓更大的合作空间，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安倍晋三表示，日中合作有悠久的历史和传统，面对当前地区和世界面临的各种课题，日中两国需要相互配合、协同发力，共同应对。日方愿同中方一道遵循开放、透明和市场化原则，在第三方市场开展符合东道国需求和国际准则的合作项目，实现互利双赢和多赢，为地区和世界的发展作出贡献。

来自两国各界1500多名嘉宾出席论坛。

王毅、何立峰出席活动。

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闭幕

表决通过修改刑诉法决定、新修订“两院”组织法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栗战书主持会议

本报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王比学**）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26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消防救援衔条例、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等15部法律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0、11、12、13、14、15、1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72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刘俊臣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经表决，免去李如林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栗战书会见安倍晋三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郑明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26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

栗战书表示，中日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符合地区和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今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两国关系处于承前启后的重要节点。在习近平主席和日方领导人的共同引领下，中日关系重回正常轨道，呈现积极向好势头。双方应当增强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在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基础上，落实好两国高层政治共识，坚持和平共处、世代友好大方向，增进政治互信，扩大互利合作，发展民间友好，实现中日关系行稳致远的目标。中国全国人大愿加强中日立法机构各层级往来，为两国关系发展提供政治、法律和政策支持。

安倍晋三表示，日方高度重视对华关系，欢迎中国发展。愿以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为契机，同中方密切高层往来，推进各领域合作，推动日中关系进入发展新阶段。

白玛赤林参加会见。

刑诉法修改 改了什么

本报记者 **彭训文**

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法律专家表示，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加的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依法从宽、缺席审判等，更好体现了惩治犯罪与尊重保障人权相结合，更加成熟。

增加速裁程序，保证公正效率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一大亮点是增加了速裁程序，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这个程序很好地处理了公正和效率的关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汪海燕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司法机关现在要处理的案件多，如果所有案件都走正常程序，会浪费司法资源，使一些重大疑难案件得不到有效及时处理。他同时说，这个程序的适用范围比较窄，针对的是相对简单的案件；“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不能降低认定标准，适用的一定要是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案件。”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同时规定了不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例如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汪海燕表示，中国对未成年人的刑事政策以教育、感化、挽救为主，因此对未成年人的审判不仅仅是为了结案，还要开展社会调查，分析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然后有针对性地作出判决，并提出一些帮助、教育措施。“在司法实践中，速裁程序的执行时间很快，有的案件十来分钟就结案了，这达不到教育感化的效果。”汪海燕说。

增加缺席审判，配合国家反腐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还增加了缺席审判程序。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法院应当开庭审判。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表示，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加强了反腐败和国际追逃追赃的力度，丰富了反腐败和国际追逃追赃的手段。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表示，过去一些腐败分子潜逃境外，导致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和追偿违法所得赃款。后来法律中增加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但只能追赃，无法对人追究刑事责任。他同时表示，建立缺席审判的目的是为了让被告人参加审判，被告人缺席是放弃个人权利的表现。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同时规定，法院应通过有关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或外交途径提供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

汪海燕解释说，这主要是为了保障被告人权利，如知情权。“在司法实践中，执行难度可能会比较大，因为缺席审判程序适用的前提之一是被告人在境外，很多情况下并不知道他们的住址。这需要得到当地司法机关配合。”

嫌犯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还明确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同时规定了不适用的情形，如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等。

陈卫东表示，这是总结认罪认罚从宽处理试点经验，落实国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体现，也能让案件繁简分流，节省司法资源。

汪海燕提醒，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案件认定一定要严格，防止被告人被胁迫认罪或不自愿认罪情况的出现，要保障当事人认罪的自愿性。

为此，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也设置一些条文。比如，为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即使当事人没有委托辩护人，值班律师也会为他们提供法律帮助，讲解法律政策。

中国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加强打击跨国犯罪国际合作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王茜**）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6日下午表决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该法的通过，保障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正常进行，规范了我国刑事司法协助体制，加强打击跨国犯罪国际合作。

国际司法协助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在刑事案件调查、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中相互提供协助，包括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移管被判刑人以及其他协助。

国际司法协助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开展刑事司法协助，依照本法进行。执行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适用本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国际司法协助法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法国一战华工的故事》巴黎首发

据新华社巴黎10月25日电（记者**韩冰**）时值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100周年，《法国一战华工的故事》25日在巴黎举行新书发布会。

该书作者、旅法作家叶星球当天在新书发布会上说，一战期间，总计约14万华工被法国和英国招募至欧洲战场，留下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法国总统马克龙曾向一战赴法华工致敬，表示“在这苦难的时刻，他们是我们的兄弟”。

据叶星球介绍，一战结束后，许多华工留在法国生活，成为法国最早一批华侨华人。有法国地方官员表示，一些留法华工是融入法国社会的典范，成为当地的骄傲。

《法国一战华工的故事》行文生动，细节丰富，将当年华工们的个人际遇、群体面貌栩栩如生地展现出来。

“草原绣梦”到北京

10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妇联与依文中国手工坊在北京举行“草原绣梦·巾帼匠心”时装秀活动。为帮助妇女创业就业、脱贫增收，自治区妇联启动实施“布丝瑰行动计划”，目前已带动2.7万名妇女在手工艺制作领域就业。

图为绣娘们在展示蒙古族传统刺绣工艺。 本报记者 **贺 勇**摄